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6-039

债券代码：111023

债券简称：利柏转债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柏转债”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10%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累计共有 603,862,000 元“利柏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 49,899,412 股，占“利柏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11.1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尚未转股的“利柏转债”金额为 146,138,000 元，占“利柏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19.49%。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173号），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7,5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 75,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自 2025 年 7 月 3 日至 2031 年 7 月 2 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10%、第二年 0.3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2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167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 75,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柏转债”，债券代码“111023”。

根据有关规定和《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利柏转债”自2026年1月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2.14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12.09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利柏转债”自2026年1月9日开始转股，截至2026年6月16日，累计共有603,862,000元“利柏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49,899,412股，占“利柏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11.11%。截至2026年6月16日，尚未转股的“利柏转债”金额为146,138,000元，占“利柏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19.4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6年3月31日)	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6年6月16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9,099,304	49,870,108	498,969,412
总股本	449,099,304	49,870,108	498,969,412

四、转股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股本变动前后，公司相关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 (2026年3月31日)		变动后 (2026年6月16日)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计算)	218,854,670	48.73	218,854,670	43.86
其中：				
上海利柏特投资有限公司	183,454,670	40.85	183,454,670	36.77
张家港保税区兴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00,000	3.99	17,900,000	3.59

沈斌强	7,500,000	1.67	7,500,000	1.50
杨清燕	2,000,000	0.45	2,000,000	0.40
杨清华	2,000,000	0.45	2,000,000	0.40
杨东燕	2,000,000	0.45	2,000,000	0.40
陈裕纯	2,000,000	0.45	2,000,000	0.40
李建平	2,000,000	0.45	2,000,000	0.4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振石集团(香港)和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60,439,943	13.46	60,439,943	12.11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 0512-89592521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